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305.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参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洲公司”）20.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是为了清理公司低效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美洲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公司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030.40万元的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该项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使公司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史 敏



季胜君



黄真诚



朱继东



吕 毅



2019年8月22日